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805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河源光谷联合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ovu河源智谷产业园一期(A5、A6、A7、A10、A11、A12、A13栋)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横二路北面、规划经八路西边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5510.76平方米，地上一至五层，地下负一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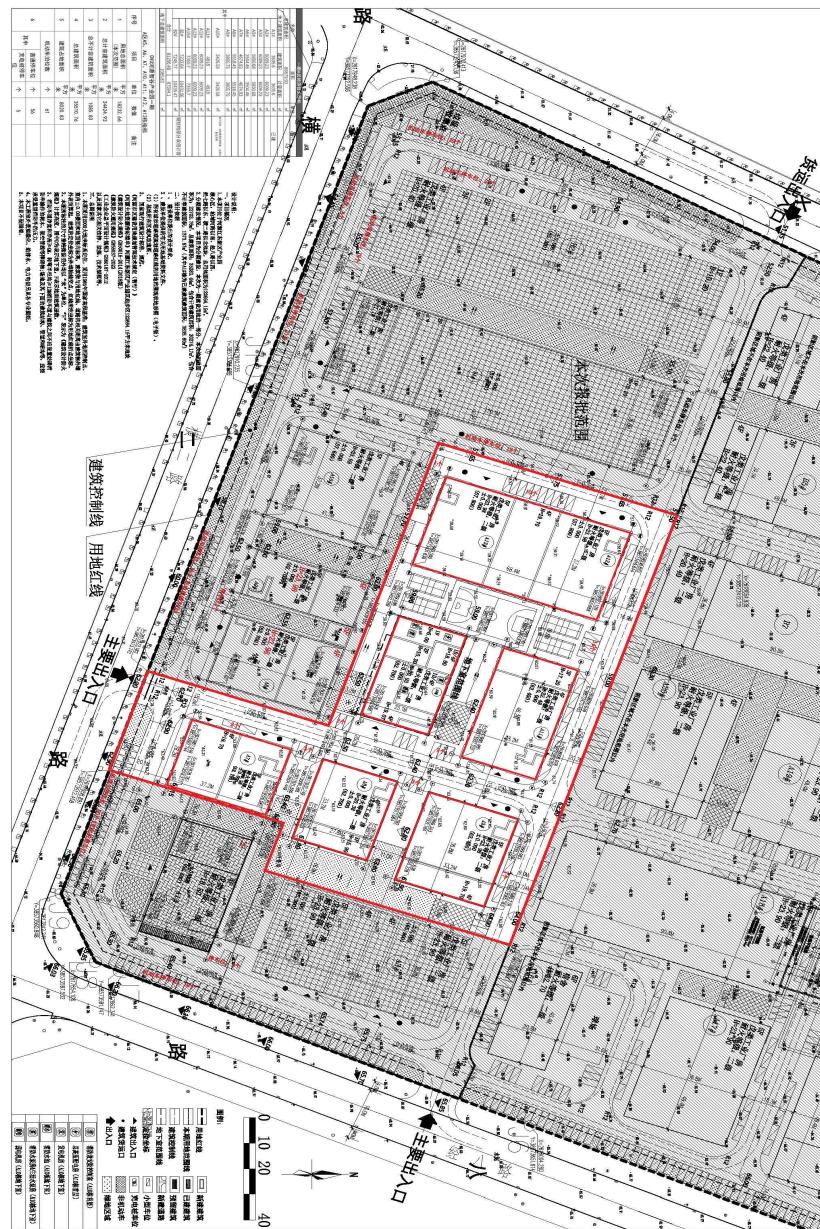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4416002025GG0080573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河源光谷联合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ovu河源智谷产业园一期(A5、A6、A7、A10、A11、A12、A13栋)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横二路北面、规划经八路西边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6002024YG0070494
建设工程 性质		投资总额(万元)	
用地面积 (m ²): 122664.15			
本期用地面积 (m ²): 18232.81			
建设占地面积 (m ²): 8020.83			
容积率:			
建筑密度:			
绿地率:			
停车位: 62			
结构类型:			
层数: 地上一至五层, 地下负一层			
规划报建面积 (m ²): 35510.76			
一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34424.93			
其中: _____			

二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1085.83			
其中: _____			

三、备注: _____			

附图:



0WU河源智谷产业园一期A区 (A5、A6、A7、A10、A11、A12、A13栋)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